

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業界導師申請與輔導活動注意事項 (115.07.21)

## 一、業界導師實施方式

各系得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（四技、二技）學生之「業界導師」，以系為單位，每系設置 1-2 名業界導師，透過其第一線產業經驗，引導學生認識產業趨勢、職場實務與就業市場，協助學生順利與產業接軌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(請務必至就輔組官網下載最新表單格式)。

- (一) 請填寫「業界導師申請表」。
- (二) 申請案件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將該次系務會議紀錄簽呈加會「實習與就業輔導組」，以利進行活動申請審核。
- (三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開學第 3 週（115 年 9 月 24 日，星期四）；活動場次上限為 15 場，額滿即停止收件。
- (四) 業界導師活動相關文件已公告於就輔組網站：  
<https://csc.nutc.edu.tw/p/412-1028-12648.php>
- (五) 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，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（昌明樓 1 樓 4118 室）：
  - 1. 業界導師申請表
  - 2. 業界導師在職證明或相關業界服務證明
  - 3. 經系務會議審核之佐證資料

## 三、輔導活動辦理方式與核銷說明

- (一) 辦理場次與人數規範
  - 1. 因計畫經費有限，115-1 學期輔導活動場次上限為 15 場，依各系「送紙本申請表」至就輔組之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即截止。
  - 2. 每系最多辦理 2 場次。
  - 3. 每場次學生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。
- (二) 活動費用支給
  - 1. 業界導師鐘點費每節 2,000 元。
  - 2. 每場次至多給付 2 節（每節 50 分鐘，兩節須達 100 分鐘以上），單場上限 4,000 元。
- (三) 辦理期程

為配合業界導師制度補助經費核銷期程，請各系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 前完成所有輔導活動。

(四) 成果與核銷資料繳交(請務必至就輔組官網下載最新表單格式)

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三) 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活動成果表→紙本
2. 活動簽到表→紙本
3. 領據 (講師費、交通費) →紙本  
※ 若申請交通費，請檢附單程乘車票根
4. 活動照片原檔 (至少 4-6 張) → 上傳至 Google 雲端資料夾
5. 活動滿意度問卷結果 (Exce 電子檔) → 上傳至 Google 雲端資料夾
6. 上傳 Google 雲端資料夾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kjoLk>
7. 核銷紙本資料請送至：昌明樓 1 樓 4118 室 (實習與就業輔導組)。

(五) 重要提醒

1. 業界導師制度非屬協同教學，不得於原授課課堂中辦理活動，請另擇空堂或班週會時間進行。
2. 因核銷需要，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務必上傳活動照片 (彩色原檔 4-6 張)，未提供者將無法辦理核銷。

#### 四、輔導活動滿意度問卷填寫

(一) 滿意度問卷採線上填寫方式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下載填覆結果之 Excel 檔

(二) 問卷表單全校格式統一，請以 Gmail 帳號登入後，自行「建立 Google 表單」使用：<https://reurl.cc/QN932o>

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隨時與本組聯繫，謝謝配合。

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
承辦人 石鈺瑄 敬上  
分機：5776